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6 日（三）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中央講堂

主席：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余命宗

出席人員：黃翠梅、施德華、邱宗成、蔡宗德、黃一峰、陳美瑜、蔡秀雲、黃雅容、蔡慶同、賴錫中、柯慶姿、洪珮綺、薛保瑕、陸佳暉、顧世勇、張清淵、劉婉珍、潘亮文、耿鳳英、蘇一志、李威龍、郭馥玫、張乃月、謝斐紋、李 季、鍾曉青、張曉雯、何婉甄、林瑩茜、黃俊錫、陳怡蓓、翁志文、顧寶文、陳國華、蘇俐方、龔義昭、林欣怡、康立穎、陳 蕉、黃文英、徐玫瑩、王梅珍、陳泓易、彭 靖、黃俊銘、陳品君、黃玉珊、林巧芳、黃猷欽、蔡敏玲、蔡斐文、顏上晴、吳盈君、詹信德、林冠廷、劉郁歆、楊文絜、李品萱、馬碩澤、詹皓巖、余命宗、莊耀隆、蔡佰璋、林永興、李俊緯（共 66 人）

請假人員：呂理煌、井迎瑞、陳樹熙、孫松榮、紀珍安、黃子珊、歐光勳、王為河、龔卓軍、張瑀真、曾吉賢、陳齡慧、Janaka、盧泰康、于禮本、劉怡蘋、曾信傑、王福東、宋千儀、徐于晴、江宥輔、姚喻文、楊哲智（共 23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總務長補充大門警衛室設置問題之處理：

（一）總務處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提案，擬暫時將位於大門警衛室對面之廁所移至大門左側圍牆內，外觀需配合大門周邊景觀再以遮蔽。輔以藝術史學系系館新建工程若順利決標，將與廠商協調施工車輛進出之動線，日後可考量大門之整體規劃。

（二）提案並未獲通過，會議中主席決議：請總務處評估大門改以晶片感應或攝影監控等無須駐衛警管理方式之可能性，並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

二、校長報告：（略）

三、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三)105 年度、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聘案，提請
討論。

(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
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
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二、臨時動議：(討論過程逐字稿，如附件八)

(一)建議本校在進一步處理與回應教育部「併校」議題前，召開全校
師生公聽會。

(視覺藝術學院龔義昭老師)

決 議：經主席裁示：俟教育部來文後，再做後續處理因應。

(二)建議本校發文向教育部重申無意願與他校進行合併案。

(視覺藝術學院顧所長世勇)

**決 議：本動議未有出席人員 5 人之附議，並清點在場出席人
數，未達開會額數。**

伍、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855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32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7889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140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904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200348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92）高（二）字第 09300257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9300074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3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483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04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97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993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558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8411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0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28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0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5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680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26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94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4-1、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所、成績考查、畢業及其他有關學籍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學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博士學位。但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

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且未滿十八歲者；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就讀。通過本校三升四年級晉級考者，取得繼續就讀本校四至七年級之資格。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校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規定，由本校另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研究所博、碩士班、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僅得招收五年級及六年級轉學生。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轉學考試規定及相關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之二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身分。

新生應於完成註冊程序後提出申請；在校生應於開學正式上課後一週內提出申請。

申請雙重學籍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 五 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補繳，否則即撤銷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倘未註冊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註冊者，即開除學籍。

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港澳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 七 條 各所系舊生於每學期之始憑學生證依照程序辦理註冊。一年級新生依照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

非經本校同意，本校學生不得具雙重學籍。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繳納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照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應繳學分費。

第八條之一 大學部五年級以上及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八年級以上學生，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教育學程等所有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者，日間部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夜間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 九 條 舊生註冊繳費，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竣，未如期註冊之舊生，勒令

退學。

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第十條 學生選課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之一 研究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選課應繳交學分與學雜費，選修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則應繳交個別指導費。

大學部學生辦理選課，選修教育學程課程及上修研究所課程者，應另繳交學分費，上修研究所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者，應另繳交個別指導費。

各項應繳交之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學生於辦理選課後因故未繳費用者，應辦理休學。

因上述原因辦理休學者，應繳清休學日前應負擔之部分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若因故無法負擔，則以其休學時應退之學雜費扣抵，若尚有餘額，再辦理休學退費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教務處核計之。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教育學程科目及音樂社會服務不列計），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教育學程及先修研究所課程科目不列計）。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參與本校國內學生交流者，修業年限前三年，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准用前項規定。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增減修一至二科目。

第十一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修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加退選手續。

改選表未經課務組簽收者，其改選應屬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

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

第十四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表、改選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應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分少於九學分者，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

第十六條 有關本校學生暑期修課之規定，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辦理，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本校學生學分抵免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十七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至九年，轉學生修業年限比照學士班學生。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各學系應修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惟兩次均未通過三年級升四年級晉級考者、修業年限至多五年。

研究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為二年至七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多三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如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四分之一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十八條 各科學分（含實習或實驗學分）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

分。本校實習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依其課程內容性質自行訂定之。

第十九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且規定之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由各所自訂。

本校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後四年）學生，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修業五年以上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應修業年限酌予增加。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相關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七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學生學期缺曠課紀錄登錄至每學期第十七週截止，統計資料送授課教師做為學期成績評分參考。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缺課時數不列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四、經學務處核准之公假不列計缺課。

五、學生學期總缺曠課時數逾全學期總上課時數（每週總上課時數乘以十八週）三分之一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休學。

第六章 出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經所屬系所之同意，由各系所另案會簽教務處並經校長核示後，於在學期間出國進修。
- 有關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轉所

-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皆不得轉所，但有本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情形者除外。
- 第二十五條 凡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情形而轉所之學生，須符合轉入研究所之畢業規定，方得畢業。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至遲須於學期考試開始一週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當學期休學（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學生請准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或續休手續。
- 註冊截止日起二週內，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辦理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簽准，或申請依延遲天數處以每日三小時（含假日）服務工作時數，始得申請休復學。
- 期末考後至次學期註冊前申請次學期休學者，其前一學期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應予退學原因時，得於註冊前提出，免辦註冊手續。
-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病（須檢具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 二、學生辦理休學，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惟休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
 -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其他重要事故或重大傷病（健保署認定者為限）須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傳染病且需限制者。
 - 二、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者。

上述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應在休學期滿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繳還休學證；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健保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開立之健康證明書，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研究所肄業；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前三年學生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相同性質學系、所肄業。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五、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學期所修習之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

九、三年級在校生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且修業年限已達五年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高中同等學力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十一、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一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三、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惟學期修習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者，不在此限。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三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退學或撤銷畢業資格：

- 一、未如期註冊之舊生。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五、具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情形，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但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碩士班學生修業屆滿四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博士班學生修業屆滿七學年，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十一、取得學位之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雙重學籍者。
- 十三、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繳交選課應繳費用，且休學累計滿二學年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不具本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二條勒令退學之情形，因故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暨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第三十四條

退學學生應辦妥離校手續並領取退學證後方得離校。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勒令退學學生應自接獲勒令退學通知日起二週內辦妥，自請退學學生應自通知核准退學日起二週內為之。

第三十五條

退學學生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三十六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並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為其本人），限期繳還所借公物：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舞弊入學，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且不得重返本校就讀。
-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考試請假應由所屬系（所）、學院和學務處嚴格審核請假手續，無特殊重大事故與證明者不予核准。
-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三天前繳交成績，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一律以及格分登錄。
- 請假規定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四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成績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評之：
- 一、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二、等第記分法。
 - 三、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學業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甲等（A）：八十分以上。
 -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
 - 戊等（E）：未達五十分。
- 操行成績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 優等：九十分以上。
 -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等：未達六十分。
-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成績六十分以上，研究所成績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各學系（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成績以六十分、通過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七十分、通過為及格。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申請補登或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畢業及學位

- 第四十四條 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於修業期限內修滿學士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授予學士學位。
- 兩次均未通過晉級考者，依本學則第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十四條之一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則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四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並提交碩士論文，

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各類碩士學位。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創作、表演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之相關規定於學分科目表另訂定之。

學位考試辦法另定，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之一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生欲修讀跨國雙學位者，依應「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畢業生須完成離校手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讀學位學程者，其辦法另訂之，修畢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應屆畢業生須完成暑修課程者，其畢業月份同該屆畢業生。

第十一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

入學資料證件所載與身分證資料所載不符，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學生務必正確填寫個人相關資料如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學歷、入學前經歷、家長或監護人、入學年月、所屬系（所、組）；教務處須詳細登記學生之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學、雙主修、輔系、畢業紀錄等項目。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所，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所發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8 點規定

-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及、待遇及福利於契約中明訂之，另人員進用要點另訂之。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之。
- 五、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經校務會議之同意，分組辦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105 及 106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項次	稱謂	姓名
1	召集人	鄭德淵
2	兼任行政主管委員	黃一峰
3	兼任行政主管委員	黃翠梅
4	兼任行政主管委員	蔡宗德
5	兼任行政主管委員	邱宗成
6	兼任行政主管委員	蔡秀雲
7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	范揚坤
8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	曾吉賢
9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委員	曾信傑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87）審字第 871409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90）審字第 9010831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5626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 一、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共同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如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選不同系、所、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為委員組成，但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委員人數至多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以院長、主任委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會議由院長（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推選方式由各系、所、中心自訂，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自性質相近系、所、中心或校外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由系、所、中心主管提請系、所、中心會議，簽陳校長同意聘請為委員。會議由系、所、中心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 四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講學、研究、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
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暨其他部頒有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至四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校教評會委員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凡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經教評會認定後，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九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 十 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7-1、10~12、14~17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除依大學法暨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聘任之基本資格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校因教學需要，聘任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得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一位專任教師之職缺，以聘請四位兼任教師為原則。
音樂領域之學術單位因教學上特殊需要，在不超過一個專任教師人事費支出之情況下，得聘請六位兼任教師，並依實際情形隨時檢討。
-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系、所、中心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審查程序：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
（一）各系、所、中心擬聘教師應先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或著作（作品）之審查，但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二）新聘專任教師，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
（三）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學院於複審前應將其專門著作（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七人）評審，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六人），評審後併案提教評會審查。
外審方式參照本校升等複審之外審作業辦理。

(四) 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資料表、學經歷證件、著作(作品)、初審及複審會議紀錄及其他依規定應檢附資料，簽會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三、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 五 條 續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院將教師名單及會議紀錄彙整後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二、兼任教師：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參考教學意見調查資料，將續聘教師名單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於七月十日前由學院彙整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 六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七 條 (刪除)

第七條之一 教師於聘約期間，應依教師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履行義務。如有違反學術倫理、違反聘約、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涉及損及校譽，惟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十五、其他。

第 八 條 專任教師聘期以學年為原則，其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視教學需要短期聘任（一學期以內），其聘期暨相關權益，另以聘約定之。

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為原則，聘期半年者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一年者，同專任教師聘期。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但新聘教師之薪給自聘期開始之實際到職日起支；兼任者，依政府規定標準分月致送，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如連續二年以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除有兼任行政職務或實際上須有充分時間參與展演及研究推廣，經簽奉本校同意者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並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在本校上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得在校外兼課。至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如因情況特殊，得經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學前來函商得本校同意，但以與本校所授課程性質相近者為原則，且每週校內超支鐘點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職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講師於任教期間，在國內外大學取得高一等之學位，其所學與擔任課程相關，且有適當課程提供授課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兼任教師聘任後，取得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循程序提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以高一職級聘任。

前二項教師之改聘，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個學期始得提出申請教師證書。未在本校連續滿六年之兼任教師，本校不為其辦理升等事宜。惟教師如於符合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資格時並未提出申請，其後因故未獲續聘或未應聘而未辦理送審或升等，嗣後如再度至本校任教，須再連續任教滿二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或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為止。至聘約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應聘者，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口頭通知學校，並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辭呈。
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後方得離校。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間，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教師借調期間違失行為之懲處決定，歸建後比照第七條之一及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應聘前，應詳細審閱聘約規定，如同意聘約約定者，須於二週內簽章應聘書並送交人事室登錄，聘書始生效力；若因故無法如期應聘或逾期送交應聘書時，提聘之系、所、中心應以書面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書。
-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權利義務，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通過全文 12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為合著者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受理教師疑似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檢舉案件。

凡檢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本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

未具真實姓名、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之檢舉，不予處理。

四、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調查機制及審理時程如下：

（一）受理程序：

1.校教評會接獲檢舉案，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組成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

2.調查小組應於接獲檢舉案次日起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擬不予受理者，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並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進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程序。

（二）調查機制：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以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二人、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一人，陳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三）審理時程：

1.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是否成立。

2.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3.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4.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並敘明如不服處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如下：

(一)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三天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送審人應於收到調查小組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調查小組召集人應將答辯書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並加送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二)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校教評會處理之依據。

(三)校教評會於審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之處理，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或面談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校教評會委員、調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加送之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除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得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置：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前項處置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經校教評會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

八、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如為非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審議決定後，由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如為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九、違反本要點之送審人經懲處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達五年以上者，經教育部備查後，非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授權自審教師資格案件，由本校自行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且不因當事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件經審結後判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未成立，檢舉人如有新證據，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另行立案調查與審議；否則應依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檢舉人如不服審理結果，除提起訴訟外，校教評會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提出警告或另為處置。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8、9、11 條條文，並增列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一、教師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專業技術人員

（一）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二）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三）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具五年內重要之代表作品（代表著作）。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升等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且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之年資，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但進修、研究或借調期間均須有實際教學之事實，方可提出升等。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所屬之系、所、中心提出。

第 四 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應另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考量專業特質之差異及教師自主選擇，在第一項所定範圍內，自訂彈性範圍，再由系、所、中心據以訂定計分比率，並得參照本辦法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五 條

本校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含共同教育教師教評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各級教評會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行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六 條

升等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各系、所、中心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 (三) 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教評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辦理外審，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辦理著作(作品)外審時，應由系、所、中心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密送學院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著作(作品)外審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
- (四)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 (五) 經初審通過升等者，各系、所、中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 (二) 各院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比照前款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並應由較高職級委員組成。
- (三) 專業技術人員及副教授以下教師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審查，由院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得以不公開方式增列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併同初審選任後其餘推薦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密送教務處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其中圈定選任之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委員人選，應達三分之二以上。著作(作品)外審結果送回各該學院複審。
- (四) 以著作(作品)升等者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四人)審查，經二人(三人)審查及格者即可辦理決審。
- (五) 經複審通過升等者，各院應將教學單位及院教評會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 校教評會開會前一週應將各升等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等相關資料，公開陳列於適當場所供委員先行審閱，並就著作（作品）審查及格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決審。

(二) 決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經校教評會討論並以三分之二通過後，得另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再辦理著作外審（由教務處辦理），否則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因素予以斟酌決定之，並得就系、所、中心評定之教學服務成績百分之十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查。

(三) 校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有關單位及升等申請人，並載明救濟管道及期限。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代表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參考著作（作品）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但升等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辦理著作（作品）審查時，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推薦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得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惟為符合各專長領域，教務處、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系、所、中心得適切設計著作審查意見表，經各該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上一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之一 著作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六條之二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未依前項規定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應另行送審補足。

第六條之三 著作外審評審過程及外審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七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第八條 本校每年辦理二次升等作業（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生效），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9月底前	11月 <u>30</u> 日前	1月31日前	3月底前
	3月底前	5月 <u>31</u> 日前	7月31日前	9月底前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以 <u>作品送審並舉辦演（展）出者，應一併提出作品演（展）出日期。</u>	各系、所、中心將 <u>著作（作品）送請學院</u> 完成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 <u>辦理</u> 初審。	1.各學院將 <u>專業技術人員及升等副教授以下者送請教務處</u> 完成著作（作品）外審並召開教評會 <u>辦理</u> 複審。 2. <u>升等教授者依規定程序召開教評會進行複審。</u>	1.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2.人事室將決審通過者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或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 3.人事室函知專業技術人員審查結果。
備註	1.經審查通過者，依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記載職級及起資年月改聘。 2.專業技術人員經審查通過者，比照教育部審查通過者之年資起算方式辦理改聘。			

第九條 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原作成決議之教評會再審議。若不服校教評會決議時，得向校教評會提請再審議。
- 二、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審議申覆案時，得邀請申覆人列席說明。
- 四、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應檢附理由。
- 五、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教授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比照教育部審查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人員及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逐字稿

第一段錄音

8'00''

鄭○○：好，我們有一個動議啊，大家可以看到最後，請宣讀，案由是建議本校在進一步處理與回應教育部「併校」議題前，召開全校師生公聽會。那麼這是由龔○○老師所提出來，那麼照例動議必須要有附議，那麼有沒有附議，好，有附議，那是不是龔老師要先發言嗎？好，好。

8'45''

龔○○：好，謝謝主席，各位同事，各位同學，我很期待學校校召開所謂的，那麼我基本上是覺得第一點不過當然校務會議還是學校最高會議，具有責任，要在適當時候來做成出一些決議，這是第一點，所以不管是一月十四號還是將來的幾月幾號，或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一些事情，那接來就是我提案的說明，因為三年前我們經歷一次併校風波，那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看過的人都知道我們的努力，但是如果以我的立場來說，我不希望學校被合併。那時候，在三月多的時候，我們也有所謂的無具體規劃，然後改為回復教育部說沒有意願，這就是當時過程，所以我認為現在我非常的擔心，學校在目前的狀況是比較是會回到模糊的政策，那我今天稍早聽到鄭代理校長所做的簡報，我覺得這資訊公開非常重要，它也會讓各位同學在黑暗當中找到到底目前在怎樣狀況，學校和教育部在什麼時間點談什麼東西，那這些東西如果資訊一旦公開以後，會有利於我們校內的各種意見的表達，不會再那邊鬼打牆，我們已經召開過一次這個學校的校務發展會議，裡面很多發言，就不再浪費時間，大家再回去看就很清楚。好，但不管怎樣資訊公開，然後我認為我的期望就是希望各位可以支持，學校再進一步，如果將來我們必須要再回應教育部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在這個之前，不管是多久以前，都一定要召開一次公聽會，全校性，這個公聽會呢，在我們資訊透明情形底下，來討論我們學校未來的發展，那要怎麼發展呢？各式各樣的意見提出來，我們蒐證溝通表達以後，再交由各位去判斷，然後接下來我們經過行政主管會議的委員來討論，最後到校務會議，我們才有可能進行有效的、有意義的表決或者是決定，可見公聽會是非常重要的，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11'42''

鄭○○：謝謝龔老師的發言，那我們是不是就自由發言，那我麻煩是不是可以把你的身分說明敘述一下。

11'56''

陳○○：主席好，大家好，我是造形所陳○○，剛剛一開始就是校長在報告說，就是有關於十四號的一個就是校長剛報告這樣的震驚，我們怎麼會在十月十四號就上次行政會議裡頭，就是這樣企圖召集企圖表決成大跟學校合併的可能性，就是在一個行政會議層級上怎會有這樣的事情。

12'35''

鄭○○：對不起我打個叉，不是啦！我是說要不要把個議題拿出來大家討論，我想在座

的參加會議大家都知道，不是說以往李校長就是說不談不談，當然各種意見都有，所以我那時候提出來說，大家要不要把這議題拿出來來談一談，是這個意思，那麼決議大家就是說要談要全校一起談，這是整個內容。

13'02''

陳○○：...決議內容，因為我不是行政會議參與的人！那.....我覺得這裡面，讓我是覺得非常生氣，因為他牽涉到行政，那關係到整個學校的發展，尤其是關係到很多新進的老師，他們服務年資可能二至幾年，那我覺得這對他們的影響相當相當的大，那事實上這些人是多半都不會在這一個行政會議上，雖然就是說這樣子談一談，美其名好像就是一個輕鬆的聊天，但是事實上，本質上是真的不是這樣，那我會對於這樣的一個處理事情的方式，我覺得這樣不適合，那這是我第一個想表達的意見，第二個就是說，剛剛校長也提到，就關於我們的，關於我覺得很讚的那個浪費的問題，那比較可惜的就是說，那天我們聽到得比較少，可是關於這個問題我應該怎樣解決，好像聽到他之前就是這樣子，那助理要怎樣用，好像就是沒有辦法，好，財務困難呢，聽起來就是，那既然財務那麼困難，那我事實上是聽不到任何一個就是，那我們該怎麼積極的去作為，然後不管在過程上他到底該怎麼做，那就是我比較期待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可以提前做，我們能做的事其實還很多，但是很可惜應該就是，...實在在做的那些人，ㄟ待會我們直接來討論一下合併的事情吧！那為何是行政會議裡面，感覺到有一種很急切的東西在那裡面醞釀作用著，那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因為學校不管有甚麼樣問題，將來要怎麼走，那至少就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真的應該先做，而不是就是說就是想到要合併，合併真的能解決問題嗎？那對藝術...是不好的嗎？那對一個就是說過去談得很多，對一個理工學校，他們要談合併，他現在學校的那個人文系所在他們學校狀況是怎麼樣，我們都看得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這應該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先做，而不是就是先講的就是...合併這樣子，那我感觸非常的深。

15'28''

鄭○○：好的，謝謝，那麼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我想你還是誤會到，就是說，但是，就是說要不要攤開來談，就是我們現在，其實就是現在大家為什麼要就是開放校務會議，主要就是乾脆就是攤出來談，大家可以盡量從各種不同角度來談，那麼第二個其實是要在下個禮拜的行政會議，我會提出來，我們一邊是收入，一邊是支出。收入 100 塊，我們不可以用 50 塊，所以一種就是增加收入，一種就是減少支出，我想我這兩種大家很清楚，怎麼樣增加收入，就是老師要接推廣，或者建教合作案，這是增加收入。所以你要增加兩塊收入，你就有 1 塊錢的支出的額度，當然我們不能講說都 50%啦，所以另外一個就是減少支出，那減少支出，那約用人員要少，所以我會提一個我們現在是 49，假設是 49.6，我們可以不可以以 1%的這個方向，大家來努力 1 年，我們今年支出是 7 千萬，我們收入是 1 億 4 千萬，所以我們假設 7 千萬，我們 1%是 7 百萬，7 百萬，假設我們有 15 個單位，就是每一個單位你要減少支出多少，100 萬，或者你要增加 200 萬的收入，每一個系所增加 200 萬的收入，怎麼做，其實如果約聘老

師，你都把約聘變成正式，那就是 100 萬，或者支出就整個降下來，或者你接一個案子幾百萬就降下來，所以我們下一次，下一個禮拜的行政會議，我會提出來，我們是不是同意以 1%，100 塊，你要減少 1 塊錢，這對大家來講是不難。我們做了幾年以後，50%壓力就減少，好，這是謝謝。那我但是行政會議就會提出這個方案。好。

17'39"

顧○○：我是造形所所長顧○○，我是想針對剛那個就是上次行政會議提到決議上面，就是說現在各位談到針對成大合併這個案子，我們自己想要做，現場有做一個表決，就是我們有沒有意願，那當時我建議應該回到全體師生表決，那經過表決大家也同意。那這個事情是這樣子，我一直想知道會怎麼做，那在這個所有過程處理下面，那剛剛會議在造的，就是說到就是說在教育部開之前是不是可以否決，曾經詢問過的，就是說我們準備要公開成大合併這樣一個的消息，那我很好奇，為什麼您當初沒有回應說我們根據那個行政會議決議要經過學校全體師生有一個意見徵詢之後，我們再做一個討論，最後再做出一個決議，那為什麼這個沒有跟教育部說明，之後你就保持沉默，或是說你不回應這樣的說明，因此他公布這個名單，是我非常好奇的；那另外就是說，為什麼我會這樣提，就是因為臺北教育大學之前他們的名單有被放在臺大合併裡面，所以，但是在校長他們跟教育部開會討論，他們就是很明確的回絕跟臺大的合併，因此他們的名單就消失掉了，所以我比較好奇說為什麼當時您不能夠就學校還沒有經過這個徵詢通過，我沒辦法，就是說一定要在這個學校徵詢結果之後，才能夠再給教育部回應，至少在名單的公布上面，他會有所多疑的，那第二個比較好奇的，為什麼跟教育部講，為什麼沒有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19'28"

鄭○○：好，謝謝顧所長，那我剛才沒有回答就是說，我跟教育部的聯絡，在我們開過會第二天，我就有簡訊給次長，跟他講我們行政會議的結果是這樣子，是有，也許等一下我手機給你看一看。好，我們是不是各位再提出來，所以教育部，其實就是我們名單是在教育部的口袋名單裡面，但是他教育部到現在還沒有公布，我們現在在報紙上沒有看到由教育部公布，所以，他當然的也沒有我們學校。

20'15"

黃○○：我是音像所那個黃老師，那個我想今天這個場合很特別，那因為今天剛那個龔老師有提到說 2012 年他就已經對於合併的這個議題，就是說發起了跟同學啊跟老師這個部份的整併，那然後尤其是那個我們在圈選校長的認列方面，我們會看到同學，對於基本上是，比較保持就是說我們還是維持獨立藝術大學這樣的身分，因為我是覺得，面對教育部次長發言後透過資訊或是見報，等於是對我們的校長施壓，但是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除了在這個場合發表是，剛也有不同的意見，就是比如說大部份的人同學或老師可能都知道我們還是個獨立的藝術大學，那是不是也就研究一下像連署書等，然後大家，如果，不同意被合併，或是對這件事我們有很多懷疑，那我們是不是就是說等於之假如說這是我

們的民意，大部份同學或老師意見這樣子，基本上，那這樣的話，就不至於說教育部對我們施壓我們學校的話，我們就是說我們對於之前公布會覺得對他有反彈，所以我會覺得這是比較抽象的一個回應這樣子，但是我們是提供是書面的東西，那將來就不要等到說就是教育部公布以後，我們做的回應基本上引起的一種反彈，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21'44''

鄭○○：好，那我們今天是因為校務，擴大校務會議，讓各位參與，所以我們也不是正式的公聽會。就是我是覺得說，我們如果要跟教育部有所回應，應該全校讓全校師生知道，然後開一個正式公聽會，如果要連署要怎麼做，但是會不會這樣比較妥當，因為你若覺得說，今天校務會議只是來參與，那麼另外一個，我可以向各位保證說，李前校長任內從來沒有答應過成大，成大說要我們二個校合併，成大也只有校長、副校長，這幾位在運作，那麼這種運作早在賴校長的時候就開始，但是，我們所做的只是，因為成大副校長顏副校長直到原來的湯教務長，就是賴校長時代的湯教務長跟他們的學術副校長，之後，後來到，有到清華去當副校長那位，經常找我跟李校長去談，但是也都是聊，那這湯教務長還說，我們應該先同居，當然就是半開玩笑的這樣說，所以，幾次下來成大的老師，根本搞不清楚怎麼回事，說是在講要合併，要合併，教育部也沒有講，真正的，我們看到，到現在，直接到現在，教育部也沒有一個公文說，要我們跟成大合併，都是在大家這樣在傳，那我們與其學校要合併的，早在漢先生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那漢先生的時候，臺藝大的校長帶所有的主管坐遊覽車下來，要跟我們談合，甚至包括說校區可以放在臺南都可以，但漢先生沒有同意，漢先生說，要併也許跟北藝大合併比較好，那麼那時候的校長是邱校長，那時候合併有什麼好處？他是直接，所以以至下來到最近我又跟朱校長提，我說我們倆個其他能不能先建聯盟，他沒有回答什麼，差不多我們少什麼好處，到楊校長我直接當面提，我們要不要建議這個藝術大學聯盟，他說你現在是聯盟，你的學生全部都跑到關渡來上課，我們學生不會跑到你們那裡去上課，他們得到什麼好處？所以本來是想說這個三個聯盟是不是先解決第一步，但是結果是這樣子，那麼最近還是一直傳，臺南大學也要跟我們併啊這個消息，所以，幾次下來都是這樣談，那麼，在這個跟各位報告，沒有沒有紀錄說要哪個學校要合併的事，但是，私下我剛才我忘了繼續報告，顏副校長是學機械的，但是他對於藝術很在行，他在這種的管理能力上理念很強，他就很客氣，就把所有的歷年的資料全部整理好，然後慢慢來跟李校長談，說是不是有可能合併，但是到後來也沒有，完全沒有變成這個檯面上的這種案子。

25'41''

龔○○：這一段就作為的書面和紀錄，我剛到學校來任教的時候，那個，非公開的場合，李校長跟我聊天，那麼，我確實記得他跟我說，說到這個併校的事情，他說，他說，他跟對方講，如果要併校至少要二個學院下去，所以我記得很清楚，但，也許，如果今天李校長在的話，他也許會掀開某工作部份...，那這是我的記憶。

26'17''

鄭○○：這是有的，這是有這句話，那麼，我們到跟李校長到東京藝術大學的時候，我們也看到看到漢城大學，應該是漢城啊，他的幾個，他的藝術學院辦的很好，所以就覺得說，其實綜合大學其實藝術學院辦得不錯，所以那時候，才在喝咖啡說，顏副帶校長來，那麼，李校長才說，要併嘛就不只只有一個藝術學院，你至少要二個學院、三個學院，是有這種這種說法，但是，要併嘛，至少要二個學院，這跟，併，要不要併，這是二件事情，所以確定是有這種說法。

27'07''

龔○○：這算是解決了我啟了一種優先順序討論，說現行和自然感覺，但請各位召集點名，第二個呢，是關於這個教育部是不是跟我們學校有一個明確的要求，那我們怎樣的回答？那實際上，我們在這個 2013 年 3 月 4 號的時候，2013 年，那麼我們在這個院長結束了這場會議紀錄裡面，他就是在那個時候，決定了說，把那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成立會的會議決議，和他這邊寫說和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之所以在整個文到學校來，有一個選項，必需勾選，那麼他，會議紀錄上是寫說與他校合併意願之選項，選擇否，也就是說，實際上教育部，不管，他要求是怎麼定，他實際上是有具體的來文，所以這點應該不容否認，對，那，所以我覺得不能簡單的涵蓋的說，教育部沒有點名我們，對不對。

28'16''

鄭○○：嗯，有，我們也有回文，秘書室是不是把那個，我們在李校長任內，我們答復教育部的那個文可以找一下，喔，對不起我打岔。

28'27''

龔○○：所以，所以我想各位，那個行政主管應該都有這個印象喔，所以，我是覺得說，分析我這件事情，李前校長有說過這樣的話，那麼有這樣的會議紀錄，有這樣子的公文來函，也就是呢，說清楚，那其實一般人怎麼去解讀，但是必需交由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師生來判斷，那我們是，認真的認為說，剛剛那校長提到說，校方要成立一個校務這個辦公室，那，不管會不會曾正式的成立，但實際上現在已經有一個專案小組的運作，OK，我覺得，是不是我們我們把這些資訊喔，一定要有一個確定的時間點，讓它進入到我們學校的網站裡面去，但是說要設在秘書室下面，還是在研發處下面，直接把之前校長給的這些訊息，結論出來聽，大家就會知道，那但是事項很多，是不是可以公開讓大家來直接來翻看，或研究一下，大家集思廣益來看，哪一些可能會有什麼問題，那做出怎樣的，可以提供給，其實我們老師都很忙，但是如果有人這樣子來幫忙幫我們想，那不是挺好的嗎？有這些的資訊若馬上公開，一定就會有關心我們學校發展的校友、學生、職員老師們，他們就會攜力投入在有具體的規範和研究，我，我們也不能把所有的責任全部通通丟給將來會成立的一個辦公室，這些都是老師，他們都很累，對不對。

30'20''

鄭○○：好，謝謝，那因為時間關係，剛才關於校務研究辦公室並沒有詳細跟各位報告喔，因為現在只是個雛型，因為這個概念是一個整個世界的趨勢，但是對我們這個小學校能不能夠完成這很難說，目前我想像就是校長當召集人，副校長

或者教務長就是副召集人，那麼下面是一個執行長，那可能是研發長擔任，那下面的幾個單位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執行經理，具有資訊，或者是管理的，或者社會人文的人才來負責，事實上做最多事情可能是這位，那麼下面是由研發處的人來支援，所以不是在研發處下面，也不是在秘書室下面，是直屬校長下面一個對於整合所有處室的一個單位喔，這是一種可能啦，然後當然我們會繼續來看怎麼樣，對我們的人力不會多一個人力，但是又可以做到一個整合或者是發展的效果，目前是研究到這個方向，是不是我們同學，先是，看到你同學好不好，請。

31'42''

陳○○：大家好，我是建築所陳○○，那我是想其實像剛剛黃老師跟教務長跟那個單位，那我是覺得在尤其像第一場的校務發展座談會裡頭，就是說，有提改革改造小組，那我們的李前校長他也回復說，他有提醒了，只是他也希望納入學生的意見及代表的意見，那我們是不是，我們能夠要求學校說，那，是不是能夠納入我們學生代表的意見，譬如像我們學校五個，五個學院去推派代表出來，出來，來加入這個意見啦，或是，譬如說各方面、各個層級，可能裡面也有想表達，可表達，也都可以納入到這個單位，或這個改革小組裡面做討論這樣子。

32'36''

鄭○○：我想，同學加入學校的一些組織或者一些會，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也是必要的趨勢啦，我想這個，不管是成立什麼會，只要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同學加進來，應該要加，所以我想，我們裡面做紀錄，那一種是校務研究辦公室，另外你將來有拿到校務發展座談會，幾種我們這個校務發展小組，應該是有同學啦，是有同學啦，所以我們開過幾次會是有同學加入的進來，我想這個在在以後資訊再讓學生我們能夠更清楚。我們是不是，同學們還有問題，恐怕時間不夠，如果都沒有問題，請，薛院長。

33'35''

薛○○：視覺藝術學院薛○○第一次發言，謝謝校長剛的說明，那我想再確認一些事情，像校長講說我們沒有提到一個地方我們要有意願合併，但是我們有地方比如說我們沒有意願合併，我們不願意，就是，這二個之間裡面它有二個選項，那校長剛剛回答就是有沒有包括說，我們有意願，但是我們有同時的表達過我們沒有意願嗎？

34'01''

鄭○○：那，教育部次長只是問我狀況怎麼樣？那我們就說：我們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這是第一次；那麼第二次，就剛才的龔老師，這是一，這是最近的那個什麼，回應，就是說我們行政會議，這是說這個談，要全校來談，所以我們是，也沒有講說我們不願意，也沒有講我們願意，我們只是把實情告訴他們，那之前 103 年我們是有，公文有拿到了嗎？

34'34''

黃○○：我們還在等他。

34'35''

鄭○○：我們等一下再攤出來，我們是有具體回應教育部的，在 103 年，那麼..

34'41''

薛○○：說我們不願意？

34'42''

鄭○○：是怎樣回應，我們等一下再把它唸出來。

34'46''

薛○○：是因為如果說 103 年曾經回應過，那就到目前為止，那是一個比較官方的就是有公文上的往來，那在，表示之前沒有任何的改變，所以，就是學校對教育部的時候，如果那是一個，已經以公文的方式表達學校一種意願的結論，在沒有改變之前應該是維持同樣的結論。

35'07''

鄭○○：是，教育部的次長陳德華次長，其實對我們學校蠻熟悉的，那所以，他說實在他人非常客氣，即使他教育部高教司有很大的壓力，那麼他們還是徵詢，徵詢我們的狀況是怎麼樣？那，我們就是實情跟跟次長報告這樣。

35'27''

薛○○：所以，校長對不起，請問主席如果剛剛龔老師提到的行政會議裡面，如果那是 103 年已經有的確認的告知部沒有意願，那我們在如果再議的話，是不是再重新開啟這個議題然後作表示。

35'40''

鄭○○：沒有開啟，只是外界不同的聲音，然後我們就就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說，大家要不要討論這事情，因為有各種不同的講法，是這樣，那重提主要是報紙登刊，把我們名字跟成大併在一起，我們從來，成大也沒有在談，我們也沒有在談。但是教育部，大家可以看到，連臺成清交全部上榜了，那很多學校他更可能更莫名其妙，怎麼會被弄上來，我們學校一樣啊，但是我們學校比較就是說，很久以來就被人家這樣傳。

36'19''

薛○○：所以如果根據我剛剛事情本質扮演的那個事實做為基礎的話，所謂今天有特殊的狀況以外，足以改變原來的決定，然後需要進入到公民全體的表決，而就像那個龔○○老師提到的這個地方，事情有合併的可能的時候的爭議，還是說，那種要倒回去 103 年時間討論議題裡面，我們要繼續討論有意願無意願這樣嗎？我們現在處在什麼狀況？如果這件事情 93 年，已經對外的有告知結論的話，除非有特殊的狀況改變，它應該有一定的答案。

36'55''

鄭○○：對，我們大家在討論當中，我們盡快把 103 年的資料拿出來哦，看當時是...

37'02''

工作人員：主席，2013 年

37'04''

鄭○○：喔，2013 年

37'06"

黃○○：主席，有意見

37'07"

鄭○○：請，黃老師

37'11"

黃○○：藝術史學系黃○○老師，我看這次，103 年，他時代都在改變，每天都在變，所以 103 年作的決議，不一定能說無法改變...

37'22"

龔○○：所以對開會的...

37'23"

黃○○：是想要提出來，一種合併學校的意願，所以才提這個案子，我有誤解嗎？還是說我們...

37'32"

龔○○：我有在提併校的案子嗎？我是在提說...

37'35"

鄭○○：等一下，等等，龔老師...

37'36"

龔○○：從以前到現在他這個時候多少事情，我把這個具體的時間點和...

37'38"

鄭○○：龔老師...

37'41"

黃○○：我在看案由，不好意思龔老師，我在看案由而已，我在看案由啦，案由這邊是說要召開公聽會嘛，是不是！公聽會，什麼叫公聽會？有一定的預設立場嗎？如果是沒有預設立場的，可能性就存在，多元性，也是受歡迎的，所以，如果說要召開公聽會的話，那我就期待他可能出現多元內容。

38'11"

龔○○：誰不期待。

38'12"

黃○○：沒有，我沒有說你不期待。

38'14"

龔○○：那你在發言什麼。

38'16"

鄭○○：我們還是按照會議的秩序好不好，請薛院長。

38'20"

黃○○：以上，謝謝。

38'20"

薛○○：如果要在公聽會上討論事情，應該是先要有議題嘛，對不對！？

38'24"

鄭○○：對，所以現在就是說假設我們要公聽會，這個議....

38'24"

薛○○：我想，你了解嗎？有個議題再討論，是多元公聽會的目的，但是這個議題成立嗎？現在，如果 103 年以後法定的違反的話，這個議題有出現嗎？沒有！換句話講，如果以前，所以你剛剛告知 103 年的。

38'42"

黃○○：沒有，所以問龔老師啊，因為是龔老師提的啊，議題有沒有出現要問他啊

38'43"

薛○○：哦，不是不是，我想剛那個主秘這邊有解釋，空間...也有解釋，因為 103 年 1 月 2 號已告知不合併呵，那目前這個議題沒有再發生。

38'54"

龔○○：對不起，目前，我真的，我仔細說一下好不好。

38'58"

鄭○○：沒關係啦，龔老師，慢慢來。

39'00"

龔○○：對不起，我小聲點，為什麼會這個案子，因為我去開會，我去開會，我在期初的時候是什麼會？我是那個，代理校長，對不起，對不起我有點忘記，那們我第一次見到就是就是校長，那時候，教務長此時的身分，所有的資料說，我們學校必出，我們學校，經由教育部的要求，是需要，去考慮，我忘記那個那個整個句字，反正就是我們需要討論這件事情啦，這是第一點，那時候學生剛畢業，我馬上在臉上發言，這是有一個，第二，上個禮拜，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喔，我被，那是星期天我才被臨時通知說要去開會，我才知道我是委員，那一次，主席，也很明確的開始就提到說，根據教育部訪視，要去成立一個，應該是成立一個平臺做交流，跟對方成大談一談，當然這話就講到這邊，那因為那個基本上，那個發展委員會也有幾個案子說要討論，有併校的問題嗎？基本上要討論學校內部的行政問題。好，那所以就沒有再討論，但是我把這個記下來。所以我在擔心的，我在擔心我們的前任主管再去跟教育部回復，再談的時候，再談，不要給出錯誤的訊息。讓，不要給出錯誤的訊息，他的積極在哪裡？民主啊！大家的意見啊！甚麼是校方，校方是全體的，到最後是校務會議作決策，所以我們要在這作決策之前，我必須要點出這公聽會，讓大家一起來討論。當然這是多元意見啊！我最近、我看見、我發現學校這狀況，那我擔心說，因為校方目前為止，並沒有實際上做過去收集、搜尋或者是去要求大家給出意見或表決等等，沒有，沒有這樣做過，所以我希望校方行政單位這邊來提出具體的時間表，看是下學期期初或期中怎樣舉辦公聽會，讓大家一起來參與，那就是我們延續 2 至 3 年的第 2 次召開的座談會。那剛剛這個薛院長這邊有提到我覺得這很有邏輯，很明顯 2013 年 3 月 4 號的時候，就我在這個會議紀錄上面所查到的院長會議紀錄，就是當時對這教育部的來函還有勾選，勾選否，然後很明確的，在當年的 3 月開會，我知道在這之前，李前校長他也回復無具體規劃喔，當然確實我們做了無具體規劃的專案，3 月馬上就更動了，就是我們否，5 月、5 月記者照出來的是說，我們當時主秘丁崇桂他回答說，對合併沒有意願，

很明確，就是這樣子，不需要談甚麼，那這沒有意願根據的，根據的是前面那個院長會議啊！那這種情形，不需要再更動，不需要再像今天聯合報登報說，這個我們學校怎樣，那我們回答也許是模稜兩可，不需要這樣走，那，多給一點在尊重啊，這是邏輯問題。

43'05"

鄭○○：好，謝謝，我先講一下這個啊！這是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號發的文，那主旨是貴校如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惠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本部，請查照。那裡面說明就是說教育部要成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請貴校於旨揭期限函復本部並提供擬合併對象之校名及相關資料，俾利後續推動。那我們主旨是回復「主旨：本校目前暫無與他校進行合併之具體規劃，請鑒核。」那麼這是 101 年的，那當然說明是後來陸續提到 103 年的時間，那麼這是我看到 101 年應該是第一次正式回覆教育部的文。好，黃老師要。

44'04"

黃○○：回應一下剛薛院長講，我現在瞭解了，有道理，這就是跟龔老師講的不一樣啦，就是如果說是，薛老師講的比較有道理的話，也就是我就是以我目前並沒有新的資訊來要我再做一個回應的話，就保持原來的在回應。那為什麼還要辦公聽會或任何的措施，這我不太懂，謝謝，謝謝薛院長。

44'31"

鄭○○：目前教育部是沒有說明，但是何時，很可能會處理，很可能。這是，所以從，也許可以預先來講，講一下好了，接下來要怎麼做，也許大家來提供一下，雖然以教育部來講我們是國立的，已經去回復沒有意願了，但是他不被文效，他可以根據大學這個合併委員會，他可以，他可以主動來做這個事情，好，那這種可能性，很可能，那麼接下來要怎麼做，請。

45'18"

黃○○：我是覺得很有可能接到教育部的文，但是呢我覺得公務員在做的事情，我覺得他們有時候是透過媒體放一些風聲，好，那問題是，若我今天是看聯合報，那我前幾天有看到中國時報，也有一頁以上，聯合論壇的都在談看合併的，就是說也有幾篇，那是有一個表出來。所以我是就在懷疑，就是說教育部透過這些媒體放這些風聲，然後最後他就如果說就談併了，我們也就沒有...所以說人家就這樣子就默認了，所以說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教育部來文之前，我們應該有個立場，也就是說第一個，我們的主任秘書的工作，就是說跟地方的媒體，就是說我們臺南的記者跟他講說，我們其實並沒有這樣的一個實際的一個規劃等等，因為如果我們都沉默了，現在講的是我們有按公文接受這樣的一個安排。那就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在做一點回應，那另外也就是說，如果合併的話，因為他們在這個教改有提到說藝術大學，呃，公立大學合併技術學院的話也不錯，那龔老師的意思也就是說他聽到的一些訊息，那我也聽到一些訊息就是說，好像成大之前在跟我們談合併的時候，我們之前的我們的高層曾經有提到說，如果要合併的話，我們至少要保留三院，學院這樣子，三個學院。但是成大那

邊他好像說大概只留兩個學院，音樂跟音像去，那我不曉得，我是聽到這樣的訊息啦，但是我沒有直接去求證，那另外一點就是說，三個國立大學，那為什麼合併的是我們，那北藝大跟臺藝大為什麼沒有這樣的問題，那這幾年我們就是感覺到，中央給的經費，就是我們這幾年一直沒有拿到卓越計畫的經費，但是臺藝大跟北藝大他們都有，那我覺得我們堅固我們的立場，那到時候我們的資源會越來越少，因為越來越接近成大，那若要考藝術大學的學生，他整個就，因為他們有時候是看學歷在算一算嗎，如果將來要跟這個綜合大學合併，他們要以學歷做觀看，他會選擇北部兩所大學，這我們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比較堅定的立場這樣子。不管教育部有沒有來文，我覺得我們的腳步仍然快點這樣子。

47'44"

鄭○○：好，謝謝黃老師。後面的問題剛好回答財務為什麼比不上北部的大學，那其實本來北藝大聽說要跟人家併，但功虧一簣，但是我想作為一個校長或者代理校長，他要集全校師生的一個最大共識，但另外一個角色，他也在教育部跟學校之間，他要做一個溝通的橋樑，所以我想對於一個學校的校長，他兩邊都要。如果能夠有最大共識，那當然就必須要這樣子來做，所以在這個我們沒有接到教育部的文之前，然後我想任何一個不主動、不同的面向，我們要怎麼做，除非說大家同意說，開公聽會一起來討論，就是像我們行政會議的一個決議，啊不然的話，你說要大家怎麼樣來做，我想總是有人贊成，有人反對。所以這個東西最大共識到底是甚麼東西，可能大家注一些啦。所以開公聽會然後來表決嗎？還是怎麼樣？

48'58"

龔○○：我已經很清楚的希望學校現在就馬上說出時間點，就把我們這個訊息，最基礎的把一些校長所說的訊息放在網路上，目前已沒有這個擔憂執政沒關係，我們可以放在任何地方，我們可以跟大家說針對剛所說的訊息可以看，然後如有更進一步如學校有真的這個研究的動力的話，可以把歷次來相關的會議紀錄把它放到那邊去，這樣整理起來就很方便。我不曉得為什麼這個有甚麼困難，就講一個時間點而已。

49'44"

鄭○○：好，這個是絕對沒問題，但是我想校務研究辦公室的重點，不是在這個問題，校務研究辦公室就是這個學校要怎麼走，然後要怎麼去做，那當然龔老師如果說認為這個事可以放在裡面，當然是可以放，我們甚至可以把這個談到這個合校的議題，把資訊放進去，可以啊，但是校務研究辦公室的確不是在做這個事情。

50'15"

學生：謝謝老師，那這些...

50'17"

鄭○○：這當然這個訊息大家覺得說是不是那樣放，就是我覺得說我們今天開放了，假

設這個外校的人進來，我們適不適合來談這個問題一樣的道理，我們內部的一些困擾，我們不知不覺給外面的人知道，所以當你這個東西消息出去，妥不妥當，我們當然也要處理一下，這就是剛才我為什麼報告，我不用書面給大家看。

50'44''

龔○○：我們大學法裡面有規定得很清楚啊！我們學校的行政資訊是要公開的，公開是要對大眾公開，那今天我們可以查到任何一個學校的校務會議紀錄、行政主管會議紀錄，都可以查得到，我們可以這樣子來比較他們發生甚麼事情，我們發生甚麼事情，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工作。所以我覺得這個沒有甚麼好推託的。

51'09''

鄭○○：校務會議公告當然是應該的，但是如果細到我們的財務問題啊，或者說問題，人事跟我們會計主管一直有一點猶豫是說，我們要不要把這麼詳細東西，我想各位應該也是 20 年來第一次看到這些資料，那以前校長都沒有做這個東西，那但是我們看危機，這個危機已經我們存在 4 年了。

51'42''

不明：那這個分別就...

51'43''

鄭○○：對啊！我們 4 年，好，我們先。

51'49''

顧○○：我現在講回到剛，現在講比較所謂問題可以一起來講，剛剛，長提到說，那我們是不是要有議題、作法，那剛才總務長講，甚麼發電，其實許多經費上的問題事，是不是，那人事方面也不是學術單位，大部分在行政單位，那這個行政人員有多的是機會，那這個人事方面的開銷，跟這個 50% 這個超越、超過這個有絕大的關係，我們可以用甚麼解決，而這個是不是有一個很積極的作為在裡面，而不是只是數字告訴我們，但是我們並沒有去積極的作為，來回應這個問題，然後還有就是說如果我們已經 4 年，從 103 年是不是，101 還是，就是說那個說是低於 50%，49 點 7，那這個怎麼樣經營我們財務有這樣的問題，那過去 3 年到底我們遇到甚麼問題，這個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52'53''

鄭○○：我如果今年不把這個問題拿出來，我們這個東西繼續是存在，也許是到明年教育部更規定 50 就減到 40，所以我們也不能講為什麼說當年不提，可能主計有提，可能是有提，但是沒有人知道這嚴重性，當我們不知道，啊！50、51，教育部說馬上 50 變到 40，這個我們是應該知道了吧！12 月應該結束知道了，另外一個剛才我提到下個禮拜的行政會議，我們希望用這個金額數字來減，那剛才顧所長提到那約用人員，我們知道進用一位約用人員很容易聘近來，我們要讓一個約用人員離開，要一年以後，就一年有三次考核，第一次考核 70 以下，第二次考核 70 以下，接下來主管要約談這個約用人員，請他改進，第三次第十二個月再不行，才能不聘，那目前我們在第一次、第二次把助理打 70 以下的，那怎麼解聘？所以人員的解聘有影響到整個學校的和諧，當約用人擔心他說我會不會被解聘，那也不太好，所以人事主任他在他的立場，盡量不要

解聘約用人員，怎麼樣調整他的單位，讓他工作量能夠正常，這是一部分的作法，另外第二部分就是我們的學術單位、教學單位應該從增加建教、推廣或者減少一些支出，這樣雙重來做，那麼這是我們目前要做的方向。那剛才劉院長。

54'49"

劉○○：文博學院院長劉○○第一次發言，那我首先是想附議那個薛院長剛剛提到就是比如說把公聽會要回復教育部併校這個議題是不是存在，然後所謂公聽會這個舉辦，我附議他。另外一個，我是覺得在這樣溝通我是覺得非常好，那我們現在可能面臨最大的一個危機，也是要一起努力來三思，就是我們的要配合之間的，那所以我只是想表達一下，資訊的公開，公開到甚麼程度，那其實我們真的要很聰明的智慧，否則的話，我們每個人，有些老師是在外面非常非常地努力要把資源帶進來，然後你有些資訊，讓我們所有外面的人看到我們很細部的東西，那不知道這樣好或不好？那對在我們開源節流的開源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是要小心一點，不要，我只是要表達我自己的立場，還有意見，我相信每位老師跟學生可能可以透過不同的方式來表達，但是資訊公開，公開到甚麼程度，因為其實所有的相關的會議紀錄、資料，我們在各處、室的網站，還有所有的這個系、院的院哪、系啊的網站都幾乎可以看到，但是需要有一個專屬的網站，這個情形是應該要放上去的。

56'26"

鄭○○：好，謝謝，那我們是不是，這邊有嗎？沒有話我們，最後龔老師

56'37"

龔○○：對不起啊！這樣討論都不具體，意見也不具體，就會像之前李校長在主持會議一樣，好，我們會做，那至少有講我們會做，最後沒有做。我們會把資訊公開，全部都放在網站上，沒有，沒有做啊，這種你說我們要小心，我們要開源節流，我們開源節流，我們說真的，今天最後最後一點點小小的希望，是不是可以請主席這邊答應，或者至少給大家決定啊，好不好，資料很重要，來參加開會的都是校務會議代表，他們都有權來研究，說真的，這個做出這一點，把資料送給大家應該沒有任何困難吧！對不對。

57'37"

鄭○○：好，沒有問題，我想已經公告在上面了，我說否定的話，你們一樣看到在上面，所以我想剛才我整理的資料可能會有錯誤，但是是我個人整理的，雖然我沒有問人事跟主計，我想我們就因為是校務會議代表，當然是可以看。

57'59"

李○○：校長，那我是那個約用助理人員代表，另外我想提一下是有關於學校合併的問題，我想是不是可以提出合併跟不合併的優缺點，列出來給我們參考一下。那我們如果要合併，到時候在之前我們學校教職員工的權利，就算如果不合併，那到底的學校經營狀況，最主要的重點是我們約用人員，不可以隨便說砍就砍掉。

58'35"

鄭○○：這個就是我一開始就報告的，這個要合的事情，到底先有這個主題，大概討論

細部，還是先討論細部，我想這都很難啦，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如果教育部萬一，最好不要，教育部有文來的時候，再給校務委員，然後再看接下來要怎麼辦，那是不是可以同意這樣做。或者各位有不同的看法，那麼剛才龔老師提的，我沒有說不答應，我們能做的一定做，那包括我提的要怎麼樣，下學期要怎麼做，下禮拜的行政會議要怎麼樣具體的意見，我想我們經過今天這個會議，我會會把他整理起來去聯繫。我想其實各位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說法，大家都是為南藝師生或者全校最大的利益，最大的一個前提，才會這麼。但是面向都一樣，整個角度、做法可能會有一些不同，我想這個共同點大概是，不然大家不會跑來這裡來這裡。所以今天謝謝各位，好，祝各位。

59'54"

不明：還有發言最後一個

59'55"

鄭○○：啊，對，還有一個

59'57"

顧○○：可不可以請求學校再度發文給教育部說我們 103 年度已作成不合併的意願，那個是我們最後的決定，如果教育部另外一個提案，那我們可以再次重申我們立場。

1：00'16"

鄭○○：那這樣好不好，我們等下一級主管請先留下來就這個提案個案來討論一下，院長跟行政一級主管，那其他，我們今天就，那最後一位。

1：00'32"

王○○：對不起，我是應用藝術所王○○，我第一次在聽這這些討論裡面，有 2 個問題我不太理解。第 1 個就是我也知道我們系所在開會要對學生減課，那其實部分學生有一點反彈，要減他們的課，課在下學期減少，那我們給學生的一個答復就是因為學校現在的一個情況比較特殊，我們要共體時艱，那我們要體諒學校，所以我們都要體諒學校這樣一個困境，大家都需要設法來解決這些問題，那就是我們在校內可以做的。那我只是剛剛一開始，我聽到總務長在報告，一直有個疑問，現在我們這個人事的費用達到快要百分之 50，那我知道這些費用也會運用到我們校務基金對不對，會用到我們的校務基金，那既然我們校務基金這們的緊，那我不知道我們學校為什麼下學期要建史學系系館，是不是有急迫的需要，那我在想當大家在共體時艱的時候，有些問題是不是請各位主管在開會的時候，小心點謹慎點為學校共同來維護，我要講的是我的研究室，我的工作室在鐵皮屋裡 20 年了，我們都沒有出氣，那我當然知道我們這個急迫性到底怎樣，是在一定的討論的時候這一點，慎重一點。然後再來就是這個併校的問題。我事實上都不斷聽到成大放來的消息，然後他們有不同的一些看法，他們學校的非常多老師的討論，以前他們非常熱衷於要把這個我們學校拿過去，那會變成一個綜合大學，可是最近他們學校的看法都是，拉我們學校過去對他們沒有好處，那當然現在是教育部一個一個壓力，那我覺得，個人在場的，我們學校應該是辦一個公聽會的討論可能會比較亂，是不是先設計一些問卷，或是

設計一些提案，讓大家勾選，那這樣子我們在做公聽會作討論的時候，才會有更多元的聲音，同時他也會比較有目標，如果直接要辦會很亂，如果要辦理公聽會，這是我希望各位主管在討論議題的時候，這兩個案子會鄭重地研究一下。

1：03'36"

鄭○○：好，謝謝，那最後兩分鐘，那成大不見得也都同意兩個學校的合併，我想只是我們現在聽的只是校長副校長的說法，那麼史學系是不是應該，我們每增加一個系館，我們每增加一個系館每年要攤一些折舊費，那很可怕，那所以我們下禮拜的重點是空間的一個探討，那我們已經做過人事跟財務，那下禮拜是空間，所以這個會詳細談到，減課的問題我想是不是經由系所主管在下禮拜的行政會議能提出來，我們看看有沒有可能來兼顧的來處理，那我今天的校務會議到這裡。

1：04'23"

學生：我再 30 秒就好

1：04'25"

鄭○○：好

1：04'27"

學生：我剛剛發言，我剛剛說的那個改革小組，剛剛校長是說有開過幾次會議，有學生代表，可不可以公布會議內容。

1：04'38"

鄭○○：我們行政會議都有公布，我們再看怎麼樣能夠讓同學，麻煩請找主秘。

1：04'46"

顧○○：可不可以經過校務會議的代表來表決我們同不同意回應教育部我們在 103 年不合併的意願，因為代理校長沒有辦法做決議，那我們現在由校務代表來做決議，那大家如果同意就做這樣的回應，可以嗎，至少可以做這樣的決定。

1：05'09"

鄭○○：我想以校長的身分，適不適當在教育部還沒有來文之前，我們就來一個文去，我不是說對或不對，也請大家能夠考量一下，這個我們適不適當，如果大家覺得我們適當，我們應該去一個文我們沒有這個意願，那就由校務會議來表決。

1：05'32"

顧○○：因為我們不是並沒有要延續 103 年決議，我們並沒有，我們只是再次重申這個當時已作成決議，後來這個議題並沒有再發生啊。

1：05'43"

鄭○○：如果說大家同意要表決的話，就是說同意，我們去一個文，重申歷年來給教育部的文，做一個提案大家來同意不同意，我們就校務代表舉手好不好，我們正反兩邊都數人數，多數為多數，好現在贊成要發文去教育部請舉手，我們文給教育部重申我們在歷年給教育部對於兩個學校，就是有意願跟別個學校合併的一個資料。

1：06'29"

龔○○：最後一次在 2013 年 3 月 4 號一個紀錄說學校有給個選項選擇否，我希望學校把這個最後...

1：06'41"

鄭○○：對我們再把這個文，兩個文再全部重複發文給教育部，認為這樣適當的請舉手，請數一下，我們校務會議代表、校務會議代表...

1：06'57"

潘○○：應先清點人數，那些是校務會議委員，那些不是校務會議委員，那現在不清點就這樣表決...

1：07'04"

不明：是不是請旁聽人員先離席...

1：07'07"

鄭○○：那我們已經結束，那我們請旁聽的老師同學先離開好不好，謝謝各位，那我們校務會議代表先留著 5 分鐘。

（旁聽人員離席）

1：07'52"

鄭○○：那就這個議題，教務長是不是有一些意見要發表。

1：08'08"

黃○○：我覺得不能這樣倉促的投票，剛剛很多校務代表已經離開了，為什麼，因為我們有一種被強迫的感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尊重一下各位委員的意見，那你說拿 103 年的會議紀錄，很多人搞不清楚 103 年到底講了甚麼，我記得講了一個會，可是剛剛龔老師是在一個院長會議，大家要不看看院長會議在學校的組織編制裏頭是那一個位階，它是一個臨時的諮詢小組會議，它不是一個正式的會議，如果說院長會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1：08'58"

顧○○：...院長會議啊...

1：09'05"

黃○○：...是不是讓很多人搞清楚狀況後再投票，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

1：09'14"

顧○○：我們重申啦重申而已，也沒有...

1：09'32"

鄭○○：我們委員再發表意見，那我們接下來變成說要怎麼投，是校務會議代表簽到的人數來過半嗎？對不對，這個又...

1：09'44"

莊○○：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非常的是非常地嚴肅的問題，我建議不要用直接開會公開在這邊舉手方式來表決

1：09'57"

鄭○○：好，抱歉！我們會議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

（校務會議代表離席）

1：10'20"

薛○○：是委員人數不夠嗎，老師請稍留步，是委員人數不夠不能達到投票的情形，提議表決，那表決...

1：10'38"

鄭○○：我建議我們一級主管及院長留下。

1：10'42"

龔○○：校務會議，學校最高會議，有沒有這個位階的概念。

1：10'49"

薛○○：龔老師、龔老師。

（錄音筆更換電池）

第二段錄音

0'00"

鄭○○：休息 5 分鐘，那剛才離開的，可不可以請回來。我們 4 點 15、4 點 15。

0'43"

鄭○○：我們這個做一些票好不好，先預備一些票。

6'03"

鄭○○：那抱歉各位，15 分了，那剛才蘇主委有給我看，部長已經剛剛講了，部長已經有提出來，成大跟南藝大，我想接下來我們會馬上收到公文。大家是不是同意，公文來以後，我們要怎麼樣做公聽會，我們再來做，所以這樣子，我想表決或者是，很抱歉剛才我的疏忽，非常抱歉。

6'35"

顧○○：那我覺得應該再發文給教育部。

6'39"

鄭○○：對啦，重申，但是在公文的程序上，我們一個大學跟教育部，比如說把過去的文再送一遍，那這甚麼意思，這真的不太好。

6'51"

顧○○：...他們可能已經忘了

6'54"

鄭○○：不是、不是、不是，我想還沒所謂忘不忘，跟現在政策是不一樣，那部長也說絕對不是說為了怎樣併，他是很正面的，雖然對我們來講，我們可能感覺不是這樣子的，但是他的確提了。臺成清交，臺灣最好的大學都要併了，這個...

7'23"

顧○○：學校怎麼做，我剛剛才講說了，我們是專業級的大學，跟臺清交會不一樣。那為什麼這個公文，跟臺清交也被併.....，我們是臺南藝術大學。

7'35"

鄭○○：對啦，現在就是說，我們不同的看法，現在就是說我們怎麼樣把全校師生所有的共識大家聚集出來，我想不同的做法。

7'48"

顧○○：基本上這些共識還沒形成前，我們給個回應，可能教育部忘了，我們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們不能被動等待教育部來函，被動在等待，我們主動來答復，不能

主動嗎？

8'02"

鄭○○：不是，我不覺得，至少我站在校長的立場，我可以不做，就是要我們去重申。

8'10"

顧○○：那你代理校長，如果你說這個我自己可以決定，不需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那我自己要求，我自己承擔下來，好不好。

8'19"

鄭○○：我聽不懂。

8'20"

顧○○：就是說我不想回應，我是代理校長...我可以不要這樣做，不徵求校務代表同意，這樣可以嗎？

8'29"

鄭○○：可以。

8'31"

顧○○：這樣就不用再投票。

8'34"

薛○○：不要這樣。

8'36"

顧○○：他剛才意思就是這樣子啊！

8'38"

薛○○：應該這樣講，就是在所有問題發生之前...，也因為沒有事情發生，那校長目前以現狀來講，應該以 103 年的回復為主。

8'56"

鄭○○：那當然，是。

9'00"

顧○○：那教育部...，部長已經忘了...

9'14"

陳○○：他不是忘了，是因為可能有一些不該給的的訊息給了出去了.....

9'19"

顧○○：那當然只是我不好意思講而已。

9'23"

陳○○：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彼此要用 e-mail。

9'25"

鄭○○：直接講沒關係，我在這裡聽，你直接講，不該決定的事情是甚麼。

9'30"

陳○○：既然全校的師生還沒有表決，那就是原來意見的狀態，這個前提是一樣。

9'39"

鄭○○：原來意見狀態就是給教育部就是沒有意願啊！

9'44"

陳○○：對啊，那現在就是這樣，為什麼中間會有很多的曖昧，那如果說曖昧。

9'49"

鄭○○：所謂曖昧是在哪裡，曖昧是成大本身將來、將來，剛才一位同仁也有講到，成大本身也有不同的意見。

9'59"

陳○○：請容我多言，因為...，那如果說教育部那邊跟你做任何聯繫，我覺得說你的角度是反映學校的理念，不變的意願狀態，...

10'18"

鄭○○：你覺得我是反應甚麼意見。

10'21"

陳○○：不是這樣子。

10'21"

鄭○○：對啊，那你這個意思是...

10'23"

陳○○：我的意思是這樣，好那如果說是這樣，那你願不願意承諾，你確實是反映我們學校的意見的話，就是那個回復...

10'34"

鄭○○：我百分之百跟你承諾，我沒有任何意見改變。

10'36"

陳○○：好，非常好、非常好，但是這樣。

10'40"

鄭○○：那我現在跟你必要的承諾，我是充分的反應。

10'49"

顧○○：.....，議題同意的話...，那如果說議題不同意的話，那為什麼會重申這個議題，是您當時在行政會議上主要問大家說，我們該做甚麼，能不能給大家做一個問卷調查說那個，那時候行政會議就是說.....

11'34"

鄭○○：對，那主要是我上面有紀錄多次跟教育部這個次長問我，當然是新的時間點，會不會有怎麼樣。所以我才會說以前完全檯面上不提，那是不是大家要把這個議題拿到檯面上，我只是這樣而已，那結果你就提議說那全校來談吧，我們也不是說不談，是全校來談...

11'59"

顧○○：那現在也沒做啊！

12'04"

鄭○○：對啊，那現在怎麼做，請你指導啊！

12'05"

顧○○：你剛才提到 4 天前，記者，不對，教育部打電話給你說，我們要主動公開，你也沒說我們還沒做那個東西，你說你要傳簡訊給他，但這個簡訊要讓大家看

到。

12'17"

鄭○○：那等一下我給你看一下，好不好。

12'19"

顧○○：那我這個意思並不是說龔老師提的，那個行政會議衍生出來，那如果說教育部當時，至少就是我們一再重申我們可以一再重申我們在 103 年的時候那個已經做成決議，回應教育部的來文，那教育部提出另外一個疑問的關係，所以可以改變的，沒問題...

12'38"

鄭○○：我想我們不要一直向次長重申說，我們老早有文、我們老早有文、老早有文，文的東西，我想他的他的部下老早就會給他相關的資料。

12'52"

顧○○：但是臺灣的這個行政效率，大家可以相信嗎？

12'55"

鄭○○：謝謝、謝謝，我們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大家，我想如果說教育部有來文以後，我們再後來看怎麼樣開會來後續處理。